

自衛新知卷八目錄

號令第八

行軍號令.....二

斷斬

中軍號令.....五

四方號令

旗幟燈火

守塚號令

八

分班 統領

按名責治（圖七十五、圖七十六、圖七十七、圖七十八、圖七十九、圖

八十、圖八十一）

僱役僱值 有警輪守 無警輪巡 傳食 濟渴 歇宿法 便利法

糞砲灌法 懸燈說（圖八十二、圖八十三）

積石

（圖八十四） 插器（圖八十五） 灰瓶（圖八十六）

泥水 壘臺 設柵門 斬逃亡 備取索 巡邏兵 巡邏官 加犒勞

洪辭百金方 號令第八 目錄

對敵號令

誅後至 齊心(劉琦、李芾) 壯膽(李顯忠) 定氣(麴義領兵先登、張宏範逼宋于

厔山) 定腳 專目 靜聲 堅志 獨奸

遊兵號令

四〇

自衛新知卷八

惠麓酒民 編次

繡佛居士 重訂

號令第八

令者，令民知所違而易從也。必上無疑令，斯下無二事。徙木之威，賢於反汗。多矣。故信之一字，與智仁勇嚴，均爲將之首務也。輯號令。

【註釋】○徙木，秦商君立三丈之木于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

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立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反汗，易經：渙其大號，言號令之出，如汗之出而不可反也。後人遂以令出而收回者，爲反汗。

行軍號令

斷斬

大將既受命，專征伐之柄，犒師於野，畢而下令矣。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悖軍，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點之不到，往復愆期，動一違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多出怒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倔強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嘆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謂輕軍，如是者斬之。學器械，弓弩絕絃，箭無羽鏃，劍戟澀銹，旗纛凋弊，此謂欺軍，

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詭憑夢寐，以流邪說，恐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奸舌利嘴，翻是攢非，構怨吏士，令其不悅，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凌侮人民，淫亂婦女，此謂奸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以爲己功，此謂盜軍，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偪帳一屬垣二，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三不應，低眉俛首，似有難色，此謂狠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前亂後，行列喧譁，不馴號令，此謂亂軍，如是者斬之。託傷詭痛，以避艱難，甚或佯死，因而逃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

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誤軍，如是者斬之。營壁之間，既非犒勞，無故飲酒，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既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者，大將以問諸將曰：「罪當斬！」遂令吏士挾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吏士曰：「某人犯某罪，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斬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①此皆先遵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註釋】^①動，輒也。^②偏帳，偏與逼同，偏帳謂逼近于帳也。^③屬垣，以耳垣而竊

聽也。④結舌。不發言也。⑤阿私，阿比也，瞻徇也。因馬謾，字幼常，宜城人。⑥寵臣，謂莊賈，有寵於齊景公。

中軍號令

城中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主守居之。設立中軍黃旗一面，黃紙雙燈一盞，單燈分青紅白黑紙各一盞，如黑紙難明，則代以綠，又備青紅白黑小旗各一面，大流星炮百枚，大銅鑼一面，巨鐘一口，碗口炮六口，手銃亦六口，用止三口，多三口者，備不响也。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備足。撥好軍一名，專管火種，日夜瞭城外伏路號，火銃炮吹鼓手八名。凡遇上城時，有小令旗一面，上書掌號二字，吹手見此旗方掌號，放炮三聲，卽將黃旗豎起，以便齊人上城。

遇下城時，有小令旗一面，上書鳴鑼二字，吹手見此旗方鳴鑼，卽將黃旗落下，以便諭衆下城。遇夜以燈代旗，吹手若不見掌號之旗，掌號之燈，切不可掌號；不見鳴鑼之旗，鳴鑼之燈，切不可鳴鑼。每更盡，吹喇叭二聲，催人換更。如日間東方有警，放砲三聲，則加青小旗，餘方仿此。擊鼓催兵，落旗鼓止。如夜間東方有警，放砲三聲，則加青單燈，餘方仿此。擊鼓催兵，落燈鼓止。游兵戰隊，各認方色策應，而諸原派守城者，不得擅離信地，以防聲東擊西也。如三方四方交發，亦各認本色策應，失誤者斬。

四方號令

四面城樓，各豎本方旗號，以六丈布爲率。而遊兵將領雉城長，各

認本方色旗。如本方有警，晝則搖動本方色旗，夜則又起本方色單燈，擊鼓催兵，無事則鳴鑼止之。至於油燭火藥選軍種火等項，俱照中軍。

旗幟燈火

中軍、十二丈黃布大旗一面，桅竿長五丈。晚用黃紙

雙燈。

四門、六丈青紅白黑布大旗四面，桅竿長二丈。晚用黃紙

明用各方色單燈，黑紙難以綠代之，下仿此。

四角、六丈大旗四面，東南方、上半青，下半紅；西南方、上半紅
下半白；西北方、上半白，下半黑；東北方、上半黑，下半青；桅
竿長二丈。晚用各方色單燈，如東南
方上青下紅，餘可類推。

每百垛、二丈各方色布旗一面，竿一丈五尺。晚用小
單燈。

每二十五垛、一丈各方色布旗一面，竿一丈。

晚用小單燈

每五垛、五丈各方色小布旗一面，竿七尺。

晚用小單燈
墜城下。

中軍坐纛旗、五采爲邊，照四門四角大小方色旗各一面，以便傳警

晚用各方色單燈。

旌旗金鼓，所以一人之耳目也。爰製八卦之旗，以太極爲中軍，其詭設物象書符畫魅者，弗取也。夜則以燈代之。

守垛號令

分班

守垛夫，必計其多寡，派作二班或三班。每一垛，用灰粉白，內書垛夫姓名，各認定防守，分班更換，以休養精力。如頭班一晝一夜

，次日卽換二班，再次卽換三班。各實簿定限，彼此不得推諉。

統領

五垛爲一伍，立一能幹者爲伍長；二十五垛有城長；百垛有雉長。伍長城長雉長，各執旗。伍長填五垛夫姓名在旗內；城長書五伍長姓名在旗內；雉長書四城長姓名在旗內；以便統領查核。東面自南起，伍長旗寫天地元黃字號；城長旗寫東城一東城二字號，雉長旗寫東雉一東雉二字號；餘可類推。各門各角，又分管各雉長，白日止豎旗號，各長輪守之。非寇至，不用軍民上城，以息其力。

按名責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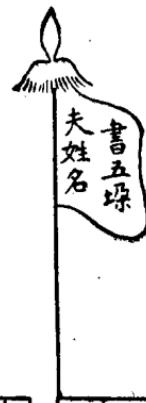
垛口上用石灰塗白，排書各戶所出正身僱身，俱要真正姓名。其鄉

紳所出某人，及有力大戶僱人數多，俱上書本名，下書所僱姓名，以便臨時查點。旣受若一值，應代若彼，如有違誤，替身按法問罪，主人但以失於譏察，輕重抵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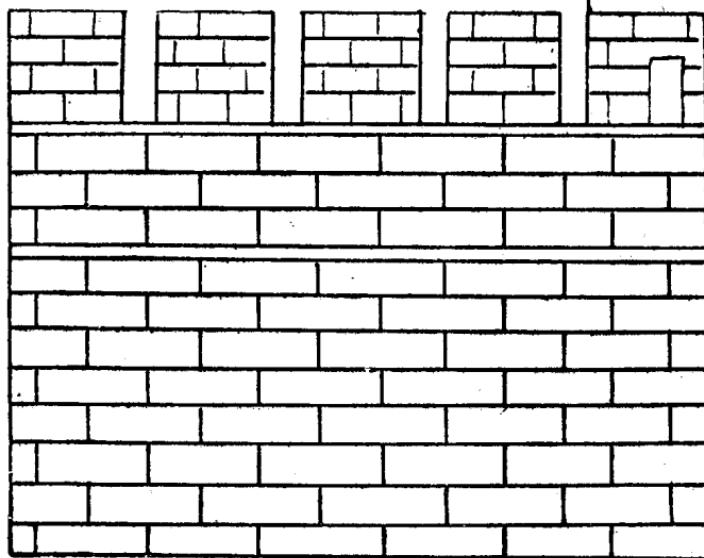
【註釋】○若，當作其字解。

天字號樑長旗

(五十七圖)



方空內，乃用石灰粉白，書樑號塲夫姓名。後各塲仿此，不盡留白空者，恐其混看，誤爲塲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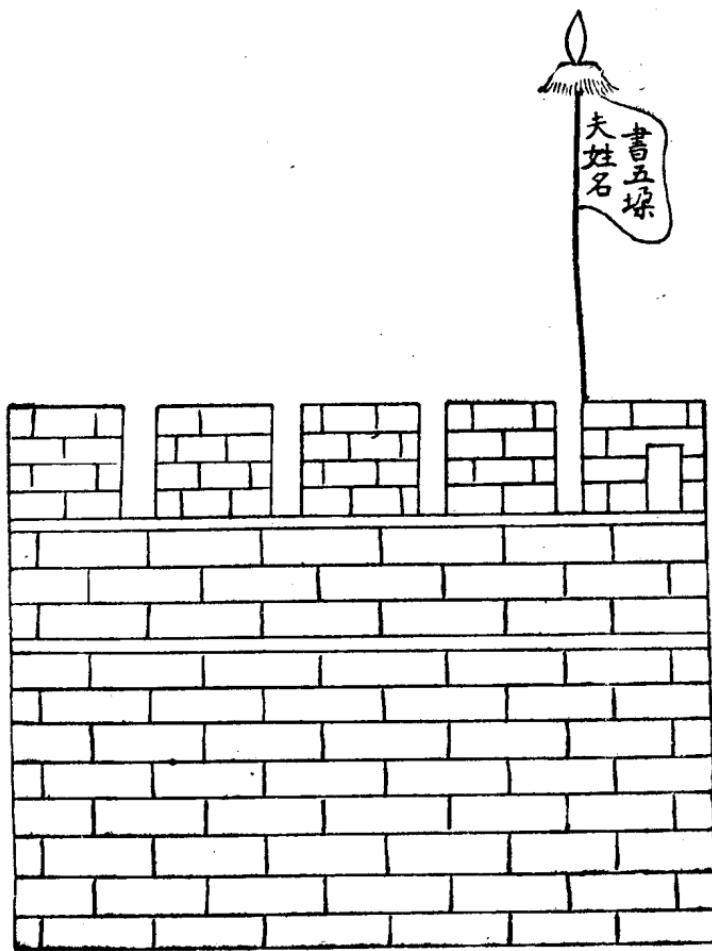


洪濱百金方 號令第八 守塲號令

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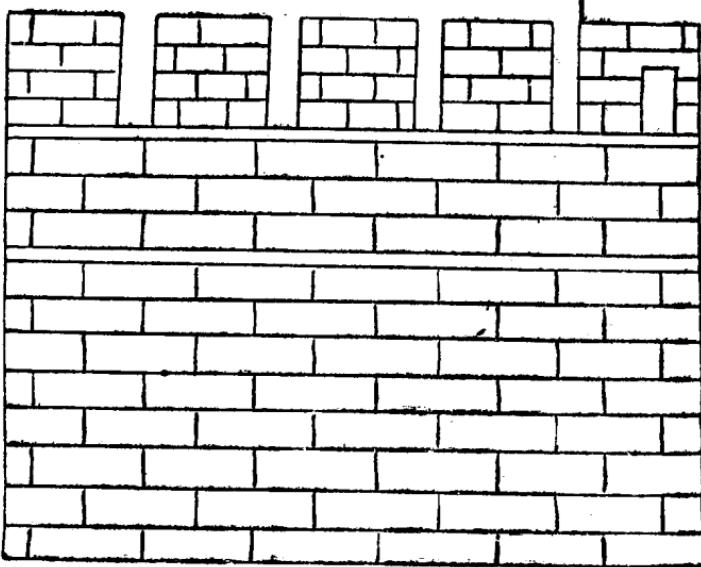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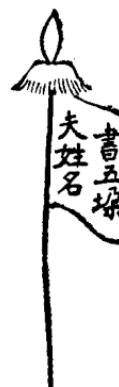
旗長塲號字地

(六十七圖)



旗長垛號字元

(七十七圖)



旗長垛號字黃
(八十七圖)

